



浙江绿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环保仿木型材生产项目

(废气、废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浙江绿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绿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环保仿木型材生产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绿尚建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经营范围为: 建筑用新材料制造、研究、开发;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企业租用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37 号的部分空置厂房实施环保仿木型材的生产, 租用面积约 3932.83m²。项目主要采用混料、挤出、打磨等工艺, 购置锥形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混料机、精密度砂光机等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 800 吨环保仿木型材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绿尚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绿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环保仿木型材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接备案受理书》(三门备[2017]029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54 万。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 已建成的年产 800 吨环保仿木型材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建设对比环评及审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5%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42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产品挤出废气、造粒挤出废气、投料粉尘以及砂光粉尘。

有组织：产品挤出和造粒线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2000m³/h；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5000m³/h；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3000m³/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ZJKR 验字(2018)第 083 号】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5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1.2%；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8.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pH 值、SS、BOD₅、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挤出和造粒线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砂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全厂年用水 575 吨/年，其中 75 吨为项目冷却水添加量。故全厂年生活用水为 500 吨/年，转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425 吨/年，废水纳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21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2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446.4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2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2 吨/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废气 2.29×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颗粒物 0.456 吨、氯化氢 0.024 吨、非甲烷总烃 0.019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19t/a 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10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所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中提出的 100 米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本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绿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环保纺木型材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浙江绿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环保纺木型材生产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确保收集效率；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验收工作组：

杨平 陈强 洪建秋
陈强 2018年10月11日
陈强 李美科

